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目录索引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目录索引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目录索引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502-7

I. 中... II. 贾... III. 法律—汇编—索引—中国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206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目录索引卷

贾春旺 总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876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金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开

印 张: 99.5

字 数: 3136千字

版 次: 2006年4月第1版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02-7/D · 1477

定 价: 322.00元

ISBN 7-80185-502-7



9 787801 855022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 主 编 贾春旺

副 总 主 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 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 野
刘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衔复
李 杰	侯 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 然			

总 策 划 毛文凤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 才	马 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 卓	王 英
王 俊	王 爽	王 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 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 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 飞	刘 树
刘 野	刘 焱	刘 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刘增敏	吕伟丹	吕庆明
孙璐	孙万生	孙凤鸣	孙叶红
孙亚丹	孙丽岩	孙丽敏	孙彩霞
安文锋	曲博	朱青	朱文霞
朴日勋	江辉	邢宜哲	闫如恩
吴晓	吴长杰	吴连芝	宋岩
宋文娟	宋丽红	宋惠生	宋慧宇
张任	张弛	张树	张强
张大宇	张大伟	张代纬	张玉良
张庆玲	张志泉	张诚谦	张秋波
张晓伟	张晓颖	张海山	张衔平
张衔复	张银玲	张婷婷	张富英
张新梅	张馨元	张鑫彧	李军
李红	李卓	李世虎	李永芝
李永祥	李亚娣	李其文	李培志
李福臻	李锦霞	杜巍	杨威
杨正玉	杨伟玲	汪立艳	肖锐
肖颖	肖冬梅	连宏	邹晓红
陈英慧	陈寄余	周峰	周龙杰
周秀娟	周笑梅	周婷婷	屈健
林赛男	范为	郑翠玲	金永祚
金延革	祝佳	胡建国	赵国
赵科	赵凤祥	赵声远	赵宝英
赵海燕	赵静波	党忠民	唐忠民
徐建	徐永新	徐晗星	徐雅丽
栗晓宏	栾本清	索娜	翁炬
郭永智	郭艳梅	顾毅臣	高勇
高嵩	高宏宇	高茂春	高维娜
高瑞祥	高福波	曹大勇	崔金生
梁世震	梁秀波	黄丽娟	黄志刚
蒋丽萍	程立	程敬茹	董卫国
董占武	韩平	韩海云	解立波
赫然	赫辉	滕丽	潘中玉
潘维艳	霍艳丽		

资料整理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贻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婧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鑫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 任 编 辑 马 滔 李薇薇 俞 骊

特邀责任编辑 虢 峰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将“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作为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而使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人人都必须遵守的最高法律效力。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的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同时也是为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执法、维法的能力及水平。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人员，共同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这是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的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我国建国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是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的，并按其要求进行了反复修改，最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它改变以往法律汇编所采取的按照法律部门分类，然后按照时间的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编纂方式，从实际出发，根据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需要，采用了全新的编纂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计 25 卷，另设目录、索引卷，共计 26 卷。卷内以各部委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它的出版发行，必将会对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在编纂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使用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收录的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 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

3.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目录索引卷。

4. 卷内以各部委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5.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6.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 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相关法律文件。

7.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 行政法规和行政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8. 法律文件中数字、量词, 根据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发布的《出版物数字用法的规定》作统一编辑处理。

9. 各卷后附法律文件核心词索引,按现代汉语拼音顺序排序,使用者可以通过检索相应词组,查找到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定。

10. 卷后另附法律文件出处索引,按现代汉语拼音顺序排序,使用者可以通过检索查找到法律文件发文单位和发文日期。

11. 全书第 26 卷为目录、索引卷。内容包括:全书总目、总目录、核心词索引、法律文件出处索引和法律文件颁布日期索引。

目 录

前言.....	1	核心词索引	195
凡例.....	1	法律文件出处索引	1233
总目.....	1	法律文件颁布日期索引	1399
总目录.....	3		

总目

1. 宪法国家法卷
2. 民事卷
3. 商事卷
4. 刑事卷
5. 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
6. 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
7.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
8. 教育卷
9. 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
10. 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
11. 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
12. 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
13. 发展改革商务卷
14. 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
15. 国土资源卷
16. 建设卷
17. 交通铁道民航卷
18. 信息产业卷
19. 农业林业水利卷
20. 银行卷
21. 海关卷
22. 税务卷
23. 环境保护卷
24. 工商行政管理卷
25.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
26. 目录索引卷

总 目 录

宪法国家法卷

前言	1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69
凡例	1	第六章 调查委员会	71
第001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72
序 言	1	第008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章 总纲	2	议事规则	74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	第一章 会议的召开	74
第三章 国家机构	7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76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14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79
第002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四章 质询	80
(1988年)	15	第五章 发言和表决	83
第003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009编 国务院组织法	85
(1993年)	16	第一章 总则	85
第004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二章 国务院会议和工作程序	86
(1999年)	18	第三章 国务院机构设置	87
第005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010编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2004年)	20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89
第006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2	第一章 总则	89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2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89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委员会	33	大会常务委员会	116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37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22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1	第五章 附则	129
第007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55	第011编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130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55	第一章 总则	130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61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30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家计划		第012编 人民法院组织法	132
和国家预算	63	第一章 总则	132
第四章 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147
罢免、任免和辞职	66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	

人员	154	第四章 条件与保障	265
第013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责任	265
规则	164	第六章 附则	267
第一章 总则	164	第018编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试行聘任制	
第二章 管理	166	暂行办法	268
第三章 附则	167	第一章 总则	268
第014编 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		第二章 聘任制司法警察的条件及	
规定	168	聘任程序	268
第一章 总则	168	第三章 聘任合同的签订	269
第二章 管理	168	第四章 聘任制司法警察的工作	
第三章 附镇	201	职责	273
第015编 法官法	202	第五章 组织管理	274
第一章 总则	202	第六章 工资、福利及待遇	277
第二章 职责	205	第七章 附则	281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205	第019编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	282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212	第一章 总则	282
第五章 任免	222	第二章 职权	282
第六章 任职回避	225	第三章 组织管理	286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226	第四章 警务保障	289
第八章 考核	236	第五章 附则	291
第九章 培训	237	第020编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	
第十章 奖励	237	规定	292
第十一章 惩戒	238	第一章 总则	292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251	第二章 管理	292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252	第三章 附则	317
第十四章 退休	253	第021编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254	制度的若干规定	318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258	第一章 各类案件的审理、执行	
第十七章 附则	258	期限	318
第016编 法官等级暂行规定	259	第二章 立案、结案时间及审理期限的	
第一章 总则	259	计算	321
第二章 法官等级的编制	259	第三章 案件延长审理期限的报批	324
第三章 法官等级的评定	260	第四章 上诉、抗诉二审案件的移送	
第四章 法官等级的晋升	261	期限	326
第五章 法官等级的降低和取消	262	第五章 对案件审理期限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262	检查	329
第017编 法官培训条例	263	第022编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	
第一章 总则	263	规定	332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263	第一章 本院各类案件的审理期限	332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264	第二章 立案、结案时间及审理期限的	

计算	335	追究	382
第三章 案件延长审理期限的报批	336	第五章 附则	384
第四章 对案件审理期限的监督、 管理	338	第029 编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 (试行)	385
第023 编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 规定	340	第一章 纪律处分的原则	385
第一章 总则	340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	387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	340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变更和解除	390
第三章 委托与受理	345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适用	391
第四章 检验与鉴定	347	第五章 附则	406
第五章 鉴定期限、鉴定中止与鉴定 终结	348	第030 编 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407
第六章 其他	349	第一章 总则	407
第024 编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 管理规定	354	第二章 档案的接收和整理	408
第一章 总则	354	第三章 档案的调借和查阅	412
第二章 管理	354	第四章 档案的鉴定和移交	416
第025 编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 规则	358	第五章 档案的保管和防护	420
第一章 总则	358	第六章 附则	422
第二章 管理	359	第031 编 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	423
第三章 附则	361	第一章 总则	423
第026 编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 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362	第二章 公文种类	423
第一章 立案审查	362	第三章 公文发布的主要形式及适用 范围	425
第二章 案件审理	366	第四章 公文格式	425
第三章 执行	369	第五章 行文规则	427
第四章 其他规定	370	第六章 公文办理	427
第027 编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专门 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引 咎辞职规定(试行)	372	第七章 公文立卷、归档和销毁	431
第一章 总则	372	第八章 附则	432
第二章 管理	374	第032 编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433
第三章 附则	374	第一章 总则	433
第028 编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375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 程序	442
第一章 总则	375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 人员的任免	472
第二章 追究范围	376	第033 编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 条例	478
第三章 违法责任	381	第一章 总则	478
第四章 违法审判责任的确认和 追究	382	第二章 管理	478
		第三章 附则	481
		第034 编 检察官法	482
		第一章 总则	482
		第二章 职责	483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483	第二章 确认	549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484	第三章 立案	557
第五章 任免	485	第四章 审理	558
第六章 任职回避	489	第五章 复议	559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491	第六章 执行	561
第八章 考核	492	第七章 附则	563
第九章 培训	493	第039 编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	
第十章 奖励	494	规则（试行）	567
第十一章 惩戒	495	第一章 总则	567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502	第二章 管理	568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502	第三章 罚则	572
第十四章 退休	504	第四章 附则	577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504	第040 编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507	条例	578
第十七章 附则	507	第一章 总则	578
第035 编 检察官培训条例（试行） ..	509	第二章 职权	579
第一章 总则	509	第三章 组织管理	580
第二章 培训种类与方式	509	第四章 警务保障	584
第三章 培训组织与管理	510	第五章 附则	585
第四章 教师与教材	512	第041 编 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 ..	586
第五章 基地与经费	512	第一章 监察部门的性质、任务和工作	
第六章 附则	514	原则	586
第036 编 检察官等级暂行规定	515	第二章 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	586
第一章 总则	515	第三章 监察部门的职责	589
第二章 检察官等级的编制	515	第四章 监察部门的权限	590
第三章 检察官等级的评定	516	第五章 执法监察	591
第四章 检察官等级的晋升	517	第六章 受理举报	593
第五章 检察官等级的降低和取消 ..	517	第七章 案件调查	597
第六章 附则	518	第八章 案件审理和处理	602
第037 编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		第九章 申诉、复查、复核	605
（试行）	519	第十章 罚则	610
第一章 总则	519	第十一章 附则	618
第二章 错案范围	521	第042 编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	
第三章 错案责任	529	规定	619
第四章 错案责任确认	532	第一章 总则	619
第五章 错案责任追究	533	第二章 受理	621
第六章 附则	543	第三章 管理	624
第038 编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		第四章 审查	625
规定	546	第五章 处理	626
第一章 总则	546	第六章 保护	629